

五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尚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尚志市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测量、地质勘察等项目前期工作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对尚志市雨污分流建设初设评审项目进行采购的请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48人，营业收入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